

证券代码：870271

证券简称：聚川环保

主办券商：华英证券

杭州聚川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参股 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本公司拟出资设立参股公司中原聚川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注册地为广东省深圳市，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0,000 元，具体以工商管理部门登记核准内容为准。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挂牌公司并购重组业务问答（一）》的相关规定“挂牌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增资、新设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本次对外投资系新设全资子公司，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公告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六）投资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投资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七）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投资协议其他主体的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郑州市中原区中原中路 167 号 1 号楼 16 层

注册地址：郑州市中原区中原中路 167 号 1 号楼 16 层

注册资本：97468.4488 万元

主营业务：环境及公用事业项目的建设、运营及管理；城市给排水、污水综合处理、中水利用、污泥处理；热力生产和供应；垃圾发电、风力发电和光伏发电；水污染治理、大气环境治理、土壤治理、固体废弃物治理、资源综合利用、生态工程和生态修复领域的技术与科技开发、设备制造与销售、工程设计与总承包建设、项目管理、工程咨询、技术服务；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生态工程和生态修复；苗木种植；园林设计；园林绿化工程和园林维护；国内贸易。

法定代表人：梁伟刚

控股股东：郑州公用事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郑州市人民政府

关联关系：无关联关系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投资标的情况

（一）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中原聚川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

主营业务：泵及真空设备销售、轨道设备销售、通用设备制造、技术服务等

各投资人的投资规模、方式和持股比例：

投资人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或投资金额	出资比例或持股比例	实缴金额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或其他	65,000,000	65%	
杭州聚川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或知识产权评估	35,000,000	35%	

具体以工商管理部门登记核准内容为准。

（二） 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 ☒ 现金 ☒ 资产 ☐ 股权 ☐ 其他具体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现金来源于本公司自有资金和知识产权评估作价出资，具体以工商管理部门登记核准内容为准。

四、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将共同投资设立新公司：中原聚川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00 万。双方股权占比为 65%：35%。具体以工商管理部门登记核准内容为准。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对外投资是出于公司总体发展规划考虑，目的是促进公司业务发展，开拓业务领域，优化公司战略布局，为股东创造更大价值，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二）本次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

本次投资是根据公司发展需要，从公司长远利益出发做出的慎重决策，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实力，但可能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经营风险和管理风险。公司将明确经营策略和风险管理，组建良好的经营管理团队，以不断适应业务要求及市场变化，积极防范和应对上述风险。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投资有利于公司未来市场布局，提高公司未来的投资收益及提升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对保护投资者利益有着积极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杭州聚川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杭州聚川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